

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304执303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秦皇岛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蔡各庄信用社，住所地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戴河镇蔡各庄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46999443669。

代表人：金鹏，主任。

委托代理人：徐向阳，职员。

被执行人：陈云，女，汉族，1982年6月1日出生，户籍地安徽省泾县榔桥镇榔桥路168号，公民身份号码34252919820601304X。

本院在执行秦皇岛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蔡各庄信用社与陈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于法定期限内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借款本金394773.39元、利息和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负担案件受理费8162元、公告费600元及申请执行费6894元，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陈云名下的坐落于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戴河新城一区8栋3-602号不动产一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陈云名下的坐落于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戴

河新城一区8栋3-602号不动产。

本裁定立即执行。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王 欣
审 判 员 马 志 军
审 判 员 王 冬 霞
二〇二二年五月廿日
代理书记员 刘 贝